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2月9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ycim.com)及《上海证券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能够召开,现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2.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6日17:00时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3.会议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文件的送达地点: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关于召开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1.本次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9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2.会议投票方式:书面方式

1.一次书面表决票的填写和邮寄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根据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并由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将填写好的投票材料密封后,于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17:00时止,以快递或挂号信件的方式送至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接收,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3.清算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4.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免本《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1.法律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决议的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2.准备程序有序进行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筹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3.会议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文件的送达地点: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关于终止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1.本次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9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2.会议投票方式:书面方式

1.一次书面表决票的填写和邮寄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根据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并由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防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议案公告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将再次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前述时间,切实做好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次会议未能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防措施 在《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无法赎回或难以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仍将积极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及本基金的流动性状况,审慎评估流动性风险,审慎安排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附件三: 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填写说明

一、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下进行投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授权代表出具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二、纸质表决票应于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6日17:00时止期间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 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寿 联系电话:(021)338688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投资人如无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同时送达的表决票即视为无效,不得与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得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中。

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投票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相关表决意见即无效,不得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得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中。 四、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五、纸质表决票的认定效力 (一)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质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票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一致时,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相同时,填写在上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送达时间如不一致时,则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速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纸质表决票填写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得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中: (1)机构投资者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5)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6)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7)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8)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9)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10)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1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12)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13)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14)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15)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16)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17)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18)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19)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20)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2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22)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23)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